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雷州市 2020 年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做好我市垦造水田项目后期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实现我市耕地数量和质量动态平衡，减少新增耕地的垦后抛荒，提高耕地的基础地力和土地利用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的提升，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2、实施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落实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要求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全市已验收移交的垦造水田项目实施地力培肥工作，计划实施面积5574.93亩（详见附表1），连续实施3年，今年是实施第1年。主要推广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稻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

项目实施内容表(附表1)

序号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面积 (亩)
1	2017年度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坡门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5574.93

4、预期投入：为做好2020年已验收移交的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工作，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以招标方



式进行政府采购实施（招标事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实施面积 5574.93 亩，连续实施三年，每年需 350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对全市已建成并验收的 5574.93 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上实施地力培肥工作，实现在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后，垦造水田的地力比未实施地力培肥技术措施前逐渐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 号）文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雷州市 2020 年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连续 3 年对 5574.93 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工作进行实施，实现了在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后，垦造水田的地力比未实施地力培肥技术措施前逐渐提升，效果显著，项目实施的效果可从农作物种植的长势和收获情况得知，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

（二）自评分数和等级：自评分数 93 分，等级优（ ≥ 9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年度预期投入、预算安排资金 104.9955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4.995536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拨付下达、实际支出资金 104.995536 万元，支出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所有支出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办理项目资金的财政报账手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产出数量指标：实施地力培肥面积 5574.93 亩；（2）质量指标：任务完成率 $\geq 80\%$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是 2023 年度；（4）成本指标：实施地力培肥措施资金 104.995536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增加粮食生产面积 16724.02 亩，社会效益：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比实施前提升，生态效益：建设稳产高产农田明显，可持续影响：实施地力培肥可持续程度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1、组织领导。成立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柯振飞任组长，副局长林宏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农田建设股、种植业管理股、计划财务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雷州市 2020 年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镇、有关单位相关事宜。下设技术指导组，组长由刘华伟担任，成员由周桂梅、何桂明、邓德海等四位同志组成，刘华伟负责具体实施工作。2、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项目建设点必须竖立项目标示牌，项目建设点有专人负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农业技术和物化补贴工作落到实处。每个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建设点做到有专人负责技术指导、有保障措施，同时，举办技术培训班，印发技术资料。3、做好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显现技术力量薄弱，特别是乡镇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合并归属乡镇，直接制约无法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2、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未能做到同步统一，直接制约到工作开展，整体工作被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六、改进意见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运行成本高，缩减资金规模扩大效果。资金使用部门对所使用的专项资金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程序，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专项资金的有效运行。

但是，由于在安排项目实施时进行了招标投标程序，也组织了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费用支出也会增多，相应增加了专项资金的运作成本，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扩大了专项资金的支出。

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同一单位上报批准实施的项目，所有资金均纳入一个专户管理，项目完工后，集中验收，达到效益资源共享。同时，减少项目管理费的隐性占有，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应用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2年雷州市2020年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3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2年雷州市2020年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3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3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按5分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2年雷州市2020年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8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7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3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0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做好我市垦造水田项目后期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实现我市耕地数量和质量动态平衡，减少新增耕地的垦后抛荒，提高耕地的基础地力和土地利用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的提升，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2、实施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和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477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2019年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要求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4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垦造水田项目后期年度地力培肥计划的通知》。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计划对全市已建成并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实施地力培肥工作，合计实施面积16724.02亩（详见附表1），连续实施3年，今年是实施第3年。主要推广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稻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

项目实施内容表(附表1)



序号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面积 (亩)
1	2017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恒山村、塘寨村 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4123.85
2	2017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塘寨村、恒山村 (六南) 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3564.09
3	2017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水村现有耕 地提质改造项目	2986.08
4	2017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沈塘镇平余村、附城镇 南亩村等 4 个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962
5	2017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林西村现有耕 地提质改造项目	5088
合 计		16724.02

4、预期投入：为做好 2020 年全市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工作，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实施（招标事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合计实施面积 16724.02 亩（详见附表 1），每年共需 950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对全市已建成并验收的 16724.02 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上实施地力培肥工作，实现在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后，垦造水田的地力比未实施地力培肥技术措施前逐渐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号）文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2022年度雷州市2020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计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连续3年对16724.02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工作进行实施，实现了在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后，垦造水田的地力比未实施地力培肥技术措施前逐渐提升，效果显著，项目实施的效果可从农作物种植的长势和收获情况得知，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

（二）自评分数和等级：自评分数93分，等级优（≥9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年度预期投入、预算安排资金267.6269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7.626915万元，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拨付下达、实际支出资金267.626915万元，支出率100%。

3.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所有支出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办理项目资金的财政报账手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产出数量指标：实施地力培肥面积 16724.02 亩；（2）质量指标：任务完成率 $\geq 80\%$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是 2023 年度；（4）成本指标：实施地力培肥措施资金 267.62691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增加粮食生产面积 16724.02 亩，社会效益：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比实施前提升，生态效益：建设稳产高产农田明显，可持续影响：实施地力培肥可持续程度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1、组织领导。成立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农田建设股、种植业管理股、计划财务股、土肥站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雷州市 2020 年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各镇、各单位相关事宜。下设专家技术指导组，组长由刘华伟担任，成员由李国君、刘培文、王文汉、刘伟良、周桂梅等五位同志组成，刘华伟负责具体实施工作。2、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每个项目建设点必须竖立项目标示牌，每个项目建设点均有专人（项目建设点所属镇农技员）负责。每个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建设点做到有专人负责技术指导、有



保障措施，同时，举办技术培训班，印发技术资料。3、做好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显现技术力量薄弱，特别是乡镇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合并归属乡镇，直接制约无法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2、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未能做到同步统一，直接制约到工作开展，整体工作被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六、改进意见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运行成本高，缩减资金规模扩大效果。资金使用部门对所使用的专项资金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程序，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专项资金的有效运行。但是，由于在安排项目实施时进行了招标投标程序，也组织了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费用支出也会增多，相应增加了专项资金的运作成本，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扩大了专项资金的支出。

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同一单位上报批准实施的项目，所有资金均纳入一个专户管理，项目完工后，集中验收，达到效益资源共享。同时，减少项目管理费的隐性占有，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应用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雷州市2020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3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雷州市2020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3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3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按5分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雷州市2020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8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7
				完成质量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1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3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